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經由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47,848	45,431
其他收入		2,624	8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改變		499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0,120)	(31,918)
融資成本		(2,822)	(25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971)	14,143
所得稅開支	6	(150)	(2,131)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 收益總額		<u>(2,121)</u>	<u>12,012</u>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21)	12,030
—非控股權益		–	(18)
		<u>(2,121)</u>	<u>12,012</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27)</u>	<u>1.50</u>

有關股息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7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6	640
使用權資產		937	3,747
無形資產		950	950
其他資產		2,080	2,038
遞延稅項資產		54	204
		<u>7,717</u>	<u>7,57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73,546	45,4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0	1,207
可收回稅款		51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2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94,829	143,411
– 信託賬戶		101,797	66,293
		<u>274,861</u>	<u>256,384</u>
資產總值		<u>282,578</u>	<u>263,96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06,934	69,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5	1,003
流動稅項負債		–	5,983
租賃負債		956	2,822
		<u>109,155</u>	<u>79,463</u>
流動資產淨值		<u>165,706</u>	<u>176,9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3,423</u>	<u>184,500</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56
資產淨值		173,423	183,544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8,000	8,000
儲備		165,423	175,544
權益總額		173,423	183,544

附註：

1. 一般事項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強制生效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修訂內容：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的提述，使其跟據2018年6月發佈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製和呈報框架》(由2010年10月發佈的《財務報告2010概念框架》所取締)；
- 增加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範圍內的交易和其他事件，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取代以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增加一項明確聲明，表明收購方並無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預期該等修訂內容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該等修訂本為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於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澄清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方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於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及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而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債務，採用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修訂本規定，在將物業，廠場和設備項目帶到使其能夠按照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位置和條件的同時，所產生的任何項目的成本(例如在測試產品是否符合要求時所產生的樣品於相關物業，廠房和設備是否正常運行)及出售此類物品的收益應按照適用的標準在損益中確認和計量。物品的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修訂本規定，當主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虧損時，合約下的不可避免成本應反映出退出合約的淨成本最少，即較低者。履行費用以及因未能履行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罰款。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分配用於履行合約的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折舊費)。

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修訂本案澄清為了對原本金融負債的條款修改以「百分之十」測試進行評估是否構成重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的代表者已付或已收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修訂本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第13號說明性例子刪除了有關出租人為租賃改善作報銷的說明性例子以消除任何潛在的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修訂本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的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要求保持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當中有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領域。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確定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年內,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經營表現及分配本集團整體資源,乃因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會就分部資料呈列進一步分析。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所得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經紀服務佣金	3,009	3,717
配售及包銷佣金	32,294	31,64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2,680	4,930
資產管理服務		
—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2,307	1,289
	40,290	41,579
其他來源所得收益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7,558	3,852
總收益	47,848	45,431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確認收入的時間		
— 於某一時點	35,303	35,360
— 於某一段時間	4,987	6,219
	40,290	41,579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企業融資財務顧問服務於一年內的期間提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23,606	不適用 ¹
客戶B	不適用 ¹	10,416
客戶C	不適用 ¹	10,000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630	630
佣金開支	24,459	6,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0	4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10	1,874
貿易應收款項攤銷	-	26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1)	37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之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	733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209	14,713
客戶主任佣金	386	7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4	36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16,959	15,867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2,200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	(25)
	—	2,175
遞延稅項：	<u>150</u>	<u>(44)</u>
	<u>150</u>	<u>2,131</u>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利得稅兩級制。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計算為8.25%，而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計算為16.5%。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利潤。

7.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支付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二零一九年：0.005港元)	4,000	4,000
已支付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二零一九年：0.0025港元)	2,000	4,000
已支付的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二零一九年：0.0025港元)	<u>2,000</u>	<u>4,000</u>
	<u>8,000</u>	<u>12,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2,121)</u>	<u>12,030</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	--------------------	--------------------

由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現金	1,379	1,692
客戶—保證金	44,895	41,474
結算所	3,882	1,705
於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新股	<u>22,862</u>	<u>—</u>
	73,018	44,871
期貨合約交易		
結算所	75	87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30	300
資產管理服務	<u>323</u>	<u>215</u>
	<u>73,546</u>	<u>45,473</u>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i)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正常業務過程中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限(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為7天或發票日期即付；及(ii)資產管理服務為30天。

根據交易日，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30天	<u>5,336</u>	<u>3,484</u>

基於發票日期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30天	403	408
31-60天	<u>50</u>	<u>107</u>
總計	<u>453</u>	<u>515</u>

1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現金	53,175	28,919
客戶－保證金	51,523	39,210
結算所	<u>288</u>	<u>753</u>
	104,986	68,882
期貨合約交易		
客戶	<u>1,948</u>	<u>773</u>
	<u>106,934</u>	<u>69,655</u>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i)證券交易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應付客戶貿易款項不計息及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惟客戶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從客戶收取的期貨合約交易的保證金存款。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業務的性質而言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1.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二零年香港證券市場表現波動。恒生指數較去年下跌3.4%至27,231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市場受累於中美局勢緊張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香港經濟錄得有紀錄以來的首次連續兩年呈負增長。儘管近來金融市場動盪，但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市場表現強勁韌性和活力，就二零二零年的總收益而言，在全球排名第二。二級上市的趨勢強調了香港紮實的基本面及其作為國際集資場所的重要性，逐漸形成協助創新及新經濟公司集資的生態系統。二零二零年新上市公司數目減少15.8%至154家，但集資金額上升26.5%至3,975億港元。以下列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市場統計數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	872億港元	1,295億港元	+48.5%
恒生指數	28,190	27,231	-3.4%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 新增上市公司數目 (包括由GEM轉到主板的上市公司數目)	183	154	-15.8%
— 籌集資金總額	3,142億港元	3,975億港元	+26.5%
配售			
— 交易數目	180	275	+52.8%
— 籌集資金總額	989億港元	2,907億港元	+193.9%
供股及公開發售			
— 交易數目	23	45	+95.7%
— 籌集資金總額	50億港元	233億港元	+366.0%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GEM成功上市。

經紀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將其經紀服務全面擴展至在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期權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42名活躍客戶(二零一九年：231名)，其中，十大活躍客戶佔經紀服務佣金收入之約46.3%(二零一九年：約42.2%)。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了12宗配售及包銷委聘(二零一九年：11宗委聘)。來自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本年度約30.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5百萬港元)，而於本年度配售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百萬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了16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二零一九年：13宗委聘)，其中，8宗財務顧問委聘貢獻約1.8百萬港元總收益及8宗獨立財務顧問委聘貢獻約0.9百萬港元總收益。

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來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約為7.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9百萬港元)，同比上升約94.9%。該增加乃由於客戶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回升及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活躍。為滿足融資服務的偶爾資金需求，本年度本集團保留由一間銀行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的貸款。

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擔任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trum China Fund的管理資產約為9.3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約8.3百萬美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425.253美元(二零一九年：約1,307.188美元)。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變動
經營業績			
收益	45,431	47,848	+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143	(1,971)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2,030	(2,121)	不適用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256,384	274,861	+7.2%
流動負債	79,463	109,155	+37.4%
流動資產淨值	176,921	165,706	-6.3%
權益總額	183,544	173,423	-5.5%
主要財務比率			
純利率	26.5%	不適用	
流動比率	3.2	2.5	
資產負債比率	-	-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資產回報率	4.6%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6.6%	不適用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益約47.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約45.4百萬港元增加約5.3%。該增加乃主要歸咎於(i)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利息收入增加；及(ii)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增加，部分被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減少所抵銷。

經紀服務之佣金由同期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18.9%至本年度約3.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歸咎於本年度本地股票市場投資氣氛相對不景。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由同期約31.6百萬港元增加約2.2%至本年度約32.3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了12宗配售及包銷委聘，而同期則有11宗配售及包銷委聘。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約4.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44.9%至本年度約2.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企業融資顧問委聘平均顧問費用減少。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94.9%至本年度約7.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客戶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回升及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活躍所致。

資產管理服務費由同期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76.9%至本年度約2.3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管理費約1.4百萬港元(同期：約1.3百萬港元)及由於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的資產淨值超過二零一九年的高水位，本集團確認表現費約0.9百萬港元(同期：無)。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188.9%至本年度約2.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銀行的利息收入增加，(ii)收取客戶的處理費收入(如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登記過戶費)增加；及(iii)從保就業計劃及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證券業資助計劃中收取政府補貼約為1.3百萬港元(同期：無)。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31.9百萬港元增加約57.1%至本年度約50.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歸因於佣金開支由同期約6.6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4.5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同期約0.3百萬港元大幅上升約833.3%至本年度約2.8百萬港元。本年度的融資成本主要來自向一間銀行借入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年度錄得虧損約2.1百萬港元而同期溢利約12.0百萬港元。

前景

隨着世界多個地方已相繼展開疫苗接種計劃，環球經濟有望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起出現比較明顯的改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將反彈5.5%。

美國政府的外交和經濟政策走向受全球關注，對中美關係和經貿的影響尤為重要。中美關係的變化將影響全球貿易和金融格局。全球公共債務激增可能引發的金融風險等也值得關注。香港經濟預料今年恢復正增長但復蘇進程將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

今年全球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給香港股市蒙上了陰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業績將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本集團將以審慎及平衡的風險管理方法定期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以爭取持續收入及平衡增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完成4宗配售委聘及1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7名僱員(二零一九年：26名僱員)及6名客戶主任(二零一九年：3名客戶主任)。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17.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9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格、經驗、職務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評核是每年進行以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花紅或薪金調整。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獲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九年：無)。

大部份僱員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因此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本集團不時提供內部持續專業培訓及有關金融行業變化或發展的最近期資料(包括對規則及規例的修訂)，以更新僱員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專業能力及使彼等繼續為適當人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經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支持其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偶爾亦會以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銀行貸款支持其融資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82.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64.0百萬港元)。本集團總資產的增加主要可歸因於二零二零年年底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的貿易應收款約22.9百萬港元的存在；

- (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73.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3.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2.1百萬港元，及支付於二零二零年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財政期間總額為8.0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
- (iii)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6.3%至本年度約165.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6.9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5倍(二零一九年：約3.2倍)。由於流動負債的升幅(約37.4%)大過流動資產的升幅(約7.2%)，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倍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倍；
- (iv)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基本上以港元計值)約為196.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9.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因為一般賬戶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48.6百萬港元並由信託賬戶銀行結餘增加約35.5百萬港元而抵銷；及
- (v) 本集團概無任何債務(二零一九年：無)，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九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且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關於包銷股份的承擔(二零一九年：62.1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11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096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80,000,000股普通股，有效期為自發行日起5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其營運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及待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以每股配售股份0.083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條件已達成且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事項。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得悉於本年度其後曾發生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業績有關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權益持有人利益及加強其信心及支持。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及遵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董事會將審閱及繼續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標準，因董事相信穩健的內部監控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推動問責性及高透明度尤其重要，以維持本集團成功及為本公司的股東建立長期價值。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兼任。潘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會相信授予潘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具有穩固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接獲任何不遵守事宜的通知。

購股權計劃

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該計劃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自該計劃生效日期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購股權。

不競爭承諾

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月及十月及二零二一年一月收到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作出分別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期間的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及評估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於本年度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期股息(「第一季度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0.005港元)，共4.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0百萬港元)。該已宣派之第一季度股息共4.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派發給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期股息(「第二季度股息」)每股0.0025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0.005港元)，共2.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0百萬港元)。該已宣派之第二季度股息共2.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派發給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期股息(「第三季度股息」)每股0.0025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0.005港元)，共2.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0百萬港元)。該已宣派之第三季度股息共2.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派發給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取消本公司任何可贖回或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正式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向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沈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德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及已作出充份披露。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作比較。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故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意見。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並發佈於GEM網站 (www.hkge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資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